

# 台州市高斯贝金属软管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米软管迁扩建项目 (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8 月 20 日，台州市高斯贝金属软管有限公司根据《台州市高斯贝金属软管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米软管迁扩建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等要求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台州市高斯贝金属软管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米软管迁扩建项目为迁扩建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雁汀路 26 号。项目本次建成内容为年产 4286 万米软管生产线及相关设备。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5 月，企业委托宁波奇英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台州市高斯贝金属软管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米软管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5 月 16 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以“台环建（三）（2022）23 号”文对项目进行了环评批复。项目于 2022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6 月 16 号完工。目前，企业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台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并编制验收监测报告表。

### （三）投资情况

台州市高斯贝金属软管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米软管迁扩建项目（先行）总投资 9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4 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台州市高斯贝金属软管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米软管迁扩建项目（先行）环境保护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台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相关内容，调整后未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本次项目调整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主要有生活污水、挤出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不添加阻垢剂)，定期添加新鲜用水即可。生活污水经依托三门威震机械有限公司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后进入城镇污水管网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混料破碎废气、挤出废气、注胶废气。挤出废气、注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20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混料破碎废气产生量较少，破碎工序在封闭的车间内进行且设备出口设挡板，之后在车间内沉降，无组织排放；根据环评及现场调查，企业实际无食堂，故无油烟废气。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控制噪声源强；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对噪声源强较大车间的墙体、门、窗进行隔音改造。

### （四）固体废物

企业厂内建有较为规范的固废堆场，用于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堆放。企业在厂区三楼设置1间（1间约12m<sup>2</sup>）的危险固废贮存间，危废贮存间做到防雨防渗漏，并规范标识。企业产生的危险固废（包括废齿轮油包装桶、废活性炭等）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资质号：浙小危收集007）处理；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单位综合利用；废边角料重新破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企业未开设食堂故没有泔水油产生。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设置了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并配有应急物资。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根据监测报告表，挤出、注胶废气：氯化氢去除率分别为91.3%和91.3%；非甲烷总烃去除率分别为91.4%和88.4%；氯乙烯去除率分别为81.6%和84.9%。

#####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水

监测期间，生活废水废水标排口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石油类及pH

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 2、废气

监测期间，挤出、注胶废气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HCl 和氯乙烯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新污染源排放标准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 4 个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HCl 和氯乙烯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新污染源排放标准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标准限值要求。

厂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点的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 3、噪声

监测期间，企业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

## 4、固废

企业产生的危险固废（包括废齿轮油包装桶、废活性炭等）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资质号：浙小危收集第 0007 号）处理；一般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泔水油不产生。

## 5、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COD、氨氮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近期废水排放量 $\leq$ 1250 吨、化学需氧量外排总量 $\leq$ 0.057 吨、氨氮外排总量 $\leq$ 0.003 吨；远期废水排放量 $\leq$ 1250 吨、化学需氧量外排总量 $\leq$ 0.038 吨、氨氮外排总量 $\leq$ 0.002 吨）；VOC<sub>s</sub> 排放量为 0.09804t/a，符合环评批复要求（VOC<sub>s</sub> 0.415t/a）。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产生废水依托三门威震机械有限公司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后进入城镇污水管网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挤出、注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2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有组织废气和厂界无组织废气均能达标排放，厂界环境噪声控制在标准限值要求之内，对周边环境较少。

## 六、验收结论

台州市高斯贝金属软管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米软管迁扩建项目（先行）环保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相应配套的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的要求建成，建立了较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均能达到相应标准，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均已妥善储存并委托处置。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表内容，核实验收监测依据及监测分析方法、核实主要设备数量以及原辅材料消耗量、细化项目变动情况、完善项目对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补充监测报告等附图附件。

## 2、对企业的建议和要求

(1) 加强厂区挤出、注塑工序废气收集，持续提升装备水平，减少无组织排放，做好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定期监测，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规范采样监测平台。

(2) 进一步完善固废堆场建设，及时登记固废台账，危废转移严格报批手续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防止二次污染。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台州市高斯贝金属软管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米软管迁扩建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表”。

胡晓峰

王佳伟

台州市高斯贝金属软管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20 日

夏健民

何晓丽

孙领旗

王峰

台州市高斯贝金属软管有限公司年产5000万米软管迁扩建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表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备注
验收组组长						
1	胡晓峰	总经理	台州市高斯贝金属软管有限公司	332623197711281417	18958587355	组长
验收组专家						
2	王连海	工程师	台州市高斯贝金属软管有限公司	331082198701121859	18057696282	专家
3	夏建波	经理	台州高斯贝金属软管有限公司	332621196204290012	18869981988	专家
4	何晓峰		(浙江鸿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1082198704194675	1365866429	专家
验收组成员						
5	孙金英	法人	浙江鸿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1082198902062414	13386597767	
6	丁峰		台州高斯贝金属软管有限公司	33108219900207905X	1535656227	
7						
8						
9						
10						